

2024 年度
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
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的有关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包括 1 个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做好两岸婚姻家庭工作部署要求，2024 年我们将把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作为主要工作任务，结合当前福建民政工作需要，立足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持续做好两岸婚姻家庭群体服务工作，并拟组织开展两场闽台婚姻家庭交流活动。活动总人数约为 60 人，每场活动约 3 天，活动涉及的各项费用标准按照《福建省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预计实际需要经费 22.00 万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做好两岸婚姻家庭服务工作

进一步转变服务观念，对重点人、重点事由被动求助到主动服务。加强与台港澳办、公安出入境、司法公证、法院、台联、妇联、共青团等涉台工作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建立两岸婚姻家庭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强化各部门协调联动与分工配合，形成合力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继续做好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

进一步加强与民政部两岸中心的互动联系，加强与台湾岛内服务陆配社会团体的横向交流，创新形式，继续开展以“山盟海誓”和“以情促融”为主题的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充分利用民政社会组织优势，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两岸婚姻家庭服务工作，引导两岸婚姻家庭群体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志愿服务、社区治理和加入两岸民间社会组织等实践活动，发挥两岸婚姻家庭在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中的作用。

（三）配合做好两岸婚姻家庭论坛工作

充分发挥中心桥梁纽带作用，积极联络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厦门市民政局和论坛组委会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做好两岸婚姻家庭论坛保障工作，为提升两岸婚姻家庭服务、增进两岸婚姻家庭福祉和搭建两岸有效沟通交流平台、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贡献福建民政力量。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1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4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54.52	支出合计	154.5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54.52	15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51	130.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	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	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4.52	135.52	19.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51	111.51	19.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	7.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	10.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租房补贴	2.31	2.3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54.52	支出合计	154.5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52	135.52	19.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51	111.51	19.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	7.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	10.2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1	2.3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4.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5.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42
30101	基本工资	25.80
30102	津贴补贴	2.31
30103	奖金	32.00
30107	绩效工资	20.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0
30201	办公费	0.45
30207	邮电费	0.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0.30
30228	工会经费	1.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154.52万元，比上年增加0.7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五险一金正常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4.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4.52万元，比上年增加0.7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五险一金正常调整。其中：基本支出135.52万元、项目支出19.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4.52万元，比上年增加0.77万元，增长0.5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五险一金正常调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培训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两岸婚姻家庭服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

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0.5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民政项目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26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2210202-提租补贴 2.3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35.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

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9.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省对台政策及中心职能、业务开展需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我省对台工作有关精神，结合单位工作职能，探索推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9.00		
	财政拨款：	1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拟举办闽台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为闽台婚姻家庭相关人员解读闽台两岸相关政策，搭建交流交往平台。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流活动完成时间	≤11月
		数量指标	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场次	≥2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惠及两岸家庭人员	≥6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海峡两岸 婚姻家庭服务中 心	部门预算编码	324619	
年度预算安排(万 元)	资金总额	154.52		
	项目支出	19.00		
	基本支出	135.5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两岸婚姻家庭服务工作和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通过搭建有效沟通和交流交往平台,助力两岸婚姻家庭更好地融入两岸社会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流活动完成时限	≤11月
		数量指标	开展两岸婚姻家庭交流活动场次	≥2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工作和交流活动惠及的两岸婚姻家庭人员	≥6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交流活动的人员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